附件8：

申请十二师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同意告知书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（ 年第 00X 号）

团/场 社区（连队） 同志：

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申请，经审核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您家庭因

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\_\_\_\_\_元/月（年），超过十二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\_\_\_\_\_\_元/月（年）；

□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，具体表现为： ，

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，不予确认同意。

若不服本告知书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。

送达人：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团场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）